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

项 目 名 称 :	2026年在线计量和用水统计数据管理及 公报数据智能化服务采购项目
项 目 编 号 :	JXJY2026ZB021
采 购 单 位 :	江西省水文监测中心
采 购 代 理 机 构 :	江西景阳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3
五、公告期限	3
七、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二、磋商文件	5
1. 适用范围	5
2. 定义	5
3. 合格供应商	5
4. 磋商费用	5
5. 供应商代表	6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6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6
9. 采购需求标准	11
10. 磋商文件的修改	11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12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1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12
13. 响应文件的构成	12
14. 磋商报价	13
15. 磋商保证金	13
16. 磋商有效期	14
17.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18. 分包的规定	15
四、磋商	15
19. 磋商组织	15
20. 磋商小组	15
21. 磋商程序	15
22. 与磋商小组的接触	19
2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19
五、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19
24. 意外情况的情形	19
25. 意外情况的处理	20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和签订合同	20
2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20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28. 成交结果公告	20
29. 履约保证金（如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20
30. 签订合同	21
七、询问和质疑	21
31. 询问	21
八、其他事项	22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	22
34. 适用法律	23
35. 解释权	23
格式 2. 报价一览表	30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30



格式4. 报价一览明细表	31
格式 5.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32
格式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33
格式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34
格式 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34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36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36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36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36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37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	37
格式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8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39
格式 7-3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40
格式 7-4 磋商保证金凭证	41
格式 7-5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适用于服务项目含有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42
格式 7-6 联合体协议（适用于联合体响应）	43
格式 8-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	51
格式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2
9. 服务方案	56
10.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57
一、采购需求表	58
二、采购要求	59
一、符合性审查	80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026年在线计量和用水统计数据管理及公报数据智能化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确认并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5月25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JY2026ZB021

项目名称：2026年在线计量和用水统计数据管理及公报数据智能化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980000元

最高限价：无

采购需求：

采购 条 目 编 号	采购 条 目 名 称	数 量	单 位	采 购 预 算 （ 元 人 民 币 ）
赣 购 202 6F0 002 097 45	2026年在线计量和用水统计数据管理及 公报数据智能化服务项目	1	项	980000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是 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4.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承接本项目服务的企业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本项目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第___/___种措施进行:
- (1) 以联合体形式,联合协议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30%或以上)比例;
 - (2) 以合同分包形式,分包意向协议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30%或以上)比例。
-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2 如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对应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6年5月13日至2026年5月19日，每天上午00:00至23:30（北京时间）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

方式：网上确认和下载磋商文件。（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6年5月25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昌市东湖区省府西二路3号发改委综合楼12楼）2号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潜在供应商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注册并办理江西省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要求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指南-投标单位”（网址：<https://www.jxsggzy.cn>）。潜在供应商未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的，视为未获取磋商文件，不得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磋商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磋商现场。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小时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具体注意事项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各供应商需保持在线进行远程线上报价，规定时间内未完成二次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

3. 本采购项目为纯技术服务采购，不包括任何硬件设备采购。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

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本国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不适用者除外）。

5. 本项目是否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是 否

七、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西省水文监测中心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绿茵路1号南昌广播电视大楼

联系方式：0791-8889845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西景阳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洪城路国贸广场A座巨豪峰2701室

联系方式：0791-8383122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万紫妍、李姗姗、万安琪、王悦、曹潘辉

电话：0791-83831221

电子函件：JXJY9418@163.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1	采购人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2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3.2.1	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接受联合体的，除联合体协议和磋商文件特殊要求外，磋商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仅需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或签字。)
7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 合格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 (2) 信用查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①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进行查询； ②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③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
8.4	落实中小企业政策	1.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注：1.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按第1号修改单修订）； 2.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8.6	本国产品政策	本项目不适用。
15	磋商保证金	<p>1.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玖仟陆佰元整（¥19600.00）（须足额按时提交）</p> <p>2. 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p> <p>3. 磋商保证金提交形式：磋商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4. 其他：请投标人在（提交磋商保证金时）汇款时注明所投标项目的招标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或未及时到账导致被否决（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5. 指定接收保证金账户： 户名：江西景阳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九龙湖支行 账号：7919 0671 6410 988</p> <p>6. 磋商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p>
16	磋商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17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解密响应文件的， 响应无效 。
17.4	原件及演示	<p>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原件：<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原件提供要求：_____</p> <p>本项目是否要求演示：<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演示要求：_____</p>
18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p>
19	磋商时间及地点	<p>磋商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p> <p>磋商地点：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p> <p>不见面方式特别事项说明：</p> <p>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磋商，供应商无需到磋商现场，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小时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p> <p>2、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在宣布开始解密后20分钟内必须完成解密，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网上开标系统”提示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参加网上在线磋商活动。未按时解密视为自动放弃磋商，将退回其磋商文件。</p> <p>3、磋商全过程中，各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保持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磋商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当熟练的操作新点系统且在项目磋商期间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磋商小组的询标等信息，并在“互动交流”中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自询标内容发出起20分钟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解释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磋商小组的意见，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1 供应商需提前调试所用电脑环境，下载安装视频播放控件、谷歌浏览器和驱动安装包，（下载地址：https://ggzy.jiangxi.gov.cn/fwzn/007001/007001003/20230504/0e883d3d-bca0-434c-a898-f1ff4bb446b1.html）并检查耳机、麦克风、摄像头是否正常，网络是否稳定，谷歌浏览器是否能正常使用。</p> <p>3.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不见面询标操作手册”或观看“不见面询标操作视频（供应商端）”（下载地址：同上），熟练掌握不见面询标操作指南，确保询标顺利进行。</p> <p>3.3 供应商应全程保持在线状态，当手机收到评审专家询标时系统发出的短信通知或语音通知后，应立即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询标指令。</p> <p>3.4 如供应商需进行相关系统演示的，应点击[屏幕共享]，开启桌面共享，分享桌面屏幕实现演示。</p> <p>3.5 如供应商提供相关材料的，需要在评审专家发起[文字质询]后，供应商进入文字询标，或上传相关附件材料。</p> <p>3.6 如有需要，评审专家会通过[标书共享]功能，将评审专家电脑桌面的响应文件或采购文件内容展示给供应商查看。</p> <p>3.7 供应商未在线或不接收评审专家询标指令，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8 供应商在使用询标系统过程中有建议意见或需要技术支持的请联系省公共资源交易集团，联系电话：0791-88862156（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p> <p>4、供应商对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有异议的，可将异议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异议文字提问”栏中。</p> <p>5. 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磋商/谈判二次报价端口”中进行最后报价，当“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磋商/谈判二次报价端口”显示“报价结束”，则无法进行最后报价，未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p>
21.7	评审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29.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2.6	询问、质疑 联系方式	接收部门： <u>质审部</u> 联系人： <u>王悦</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联系电话: 0791-83831221 通讯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洪城路国贸广场A座巨豪峰2701室 电子邮箱: JXJY9418@163.com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本项目成交金额的1.5%计算收取。 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如下: 户名: 江西景阳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九龙湖支行 账号: 7919 0671 6410 988
<p>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赣财购(2022)20号)》文件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且有融资需求的企业, 可在金融服务系统发起政采贷业务需求申请(业务操作流程详见http://www.ccgp-jiangxi.gov.cn/web/zcfg/001003/20221205/43632ad9-57f9-4e09-899a-36deb5849feb.html)。</p>		



二、磋商文件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第一章 磋商邀请”中采购内容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合格供应商

3.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3.2 联合体参加磋商。

3.2.1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无效。（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3.2.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相应的资格条件，项目中有特定资质要求的，联合体当中承担此项工作的供应商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联合体成交后，必须由联合体中具备“相应”资质的供应商承担，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以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3.2.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

何，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供应商代表

5.1 指全权代表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过程和合同条款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

磋商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表及采购要求

第六章 评审标准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磋商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7.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7.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7.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7.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7.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2”）

7.7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3 ”）

7.8 磋商保证金凭证；（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4”）

7.9 联合体协议；（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6 ”）（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7.10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8.1 中小企业参加磋商

8.1.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2) 小型、微型企业作为代理商，中型企业作为本项目服务承接商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适用于联合体磋商）
- (5)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适用于涉及中小企业的联合体磋商或者允许合同分包的采购项目）

8.1.2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服务的，磋商时提供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1 ”），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2 监狱企业参加磋商

8.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8.2.2 监狱企业参加磋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2 ”），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

8.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8.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8.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3 ”），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8.4.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于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

格评审优惠)

8.4.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4.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几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合同分包的项目，如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8.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参加磋商

8.5.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8.5.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5.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响应无效；

8.5.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如涉及）。

8.5.5 磋商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6 本国产品参加磋商（本条款仅适用于含货物的服务采购项目）

8.6.1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8.6.1.1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①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②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③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④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⑤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8.6.1.2 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8.6.1.3 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8.6.1.2及8.6.1.3待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出台具体要求时，以新出台的文件规定执行。

8.6.2 本国产品参加磋商享受的政策：

8.6.2.1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6.2.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6.3 本国产品参加磋商时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为本国产品的，投标时提供采购文件规定的《关于符合本国产

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8-5”，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并对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未提供不予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8.6.4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9. 采购需求标准

9.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9.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0. 磋商文件的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上传答疑澄清文件。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0.4 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下载答疑澄清文件。供应商因未下载答疑澄清文件、由此可能引起的响应文件提交失败、解密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当磋商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

1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

11.2 磋商文件中注明不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的，**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1.3 磋商文件中注明进口产品的，有符合条件的国产产品可以参与采购活动。

11.4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

11.5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12.1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3. 响应文件的构成

13.1 响应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格式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1) 磋商响应书
- (2) 报价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报价一览明细表
- (5)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9) 技术文件

(10) 其他资料

13.2 供应商应编写响应文件目录及页码。

14. 磋商报价

14.1 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内容包含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所需的设备、人员、培训、技术支持、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14.2 供应商要按报价一览表（统一格式）和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填写产品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若供应商不同意，**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4.3 磋商报价中如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供应商成交后须提供，且成交价以磋商报价为准。若供应商不同意，**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4.4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供应商应对所有磋商内容进行响应，且只提供最优方案一套，供应商提交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将按非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5. 磋商保证金

15.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适用联合体参加磋商）

15.2 任何未按“供应商须知第15.1条”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5.3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5.4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5.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4) 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 (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6)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6. 磋商有效期

- 16.1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并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磋商有效期。延长磋商有效期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已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7. 响应文件的提交

17.1 文件提交

- 17.1.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 17.1.2 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否则响应无效。
- 17.1.3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公告，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7.2 未解密响应文件

- 17.2.1 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解密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17.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7.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

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重新上传修改后的响应文件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 17.3.2 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不予退还其缴纳的磋商保证金。
- 17.4 原件及演示提交要求：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材料原件、演示佐证的，必须将原件或演示材料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至磋商地点，逾期不予接收。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分包的规定
- 18.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2 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适用于允许分包）
- 18.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适用于允许分包）

四、磋商

19. 磋商组织

- 19.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 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保持在线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19.2 磋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在线参加。
- 19.3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20. 磋商小组

- 20.1 在相关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依法成立磋商小组。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

21. 磋商程序

21.1 响应文件的审查

-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

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磋商期间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其**响应无效**；查询的记录随采购文件存档。
- (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并扫描上传线上回复至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2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并确定磋商内容。在有效性审查中出现下列情况者，**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 未提交磋商响应书；
- (2) 未提交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报价一览明细表的；
- (3) 未提供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未按磋商文件“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
- (5)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的，或签字（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为国产产品，提供进口产品参加磋商的；
- (7) 磋商有效期响应不足的；
- (8) 服务要求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 (9) 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10)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21.3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创建标识码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上传或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机器码(计算机网卡MAC 地址、主板序列号、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3) 不同供应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计算机IP地址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

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或上传、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机器码等硬件信息相同或属于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对不同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计算机的IP地址相同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并在评审报告中对相关情况予以记录。

21.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在线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1.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线上回复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采购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扫描上传线上回复至采购代理机构。。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6 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作为评审依据。最后报价即为合同成交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更改。
- (4) 若没有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做实质性修改或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了实质性修改，但没有提高要求，最后报价(含分项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5) 最后报价未作分项报价的，其分项报价则按总报价的降价比例计算。
- (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1.7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磋商模式，各供应商需保持在线进行线上报价，二次报价时间在磋商现场宣布，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者视为退出磋商。

21.8 异常低价审查

21.8.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以上“响应报价”未特别说明的，均指“最后报价”。

21.8.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响应报价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磋商小组结合合同类项目的中标价格、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行业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审查相关情况。

采购人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价格、市场价格水平、行业薪资水平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

21.9 评审方法

- (1) 评审采取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评审标准”）；
- (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2. 与磋商小组的接触

22.1 除按本须知“第24条”规定外，从磋商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其磋商有关事项与磋商小组私下接触。

22.2 供应商试图对磋商小组的评审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五、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4. 意外情况的情形

24.1 因客观原因造成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采购活动信息安全，应采取意外情况的处理措施。意外情况包括以下情形：

- (1) 网络系统及其他设备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
- (2)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导致无法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其他无法保证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25. 意外情况的处理

25.1 出现24.1情况，故障当日（工作时间内）可排除的，电子化政府采购恢复进行；如故障当日无法排除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和签订合同

2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26.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6.2 享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最后报价用按规定比例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以及技术指标都相同的，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最后报价比例（简称“比例”）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指标优劣、“比例”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确定推荐。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8.2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后，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8. 成交结果公告

28.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和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jiangxi.gov.cn/web/>）上公告成交结果及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9. 履约保证金（如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29.1 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应向采购人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采购人的要求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29.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拒绝签订合同处理。

30.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0.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0.5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30.6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0.7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视为撤回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30.8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扫描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以便退还磋商保证金。



七、询问和质疑

31. 询问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

32. 质疑

3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2.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2.4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同时提供下载磋商文件的凭证。

32.6 质疑函接收方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3.1 如为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3.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33.3 成交供应商如未按本须知“第 33.1 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须知“第 15.5 条”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34. 适用法律

34.1 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及相关规定。

35. 解释权

35.1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_的招标结果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甲、乙双方经协商确定，甲方向乙方订购_____服务，为明确双方责任和权利，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1. 合同服务

乙方负责向甲方供应下表中所列服务：

品名	服务内容	服务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相关配件	服务地点	服务时间

2. 合同总价

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整，即（小写：¥_____元），该合同总金额是指按照项目要求完成所需的人工费、技术资料费、设备使用费、维护费等和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3. 合同组成

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它有关合同设备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响应文件、会议纪要、协议、澄清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

4. 付款方式

（1）签订采购合同的同时，乙方向甲方以非现金方式提交合同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非现金方式包括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履约保证金在合同验收完成后30日内一次性无息退回。

（2）双方正式签订合同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等有效凭证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60%；

(3) 乙方按计划履行服务合同，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年中服务报告和发票等有效凭证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80%；

(4) 乙方按计划履行完合同规定时间内的所有运维、技术支持及驻场等任务，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等有效凭证，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结算金额的100%。

5. 服务周期及服务地点

(1) 服务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6. 服务保障

(1) 保障方式

驻场工程师支持：在维护期内，提供现场工程师支持服务。

热线电话服务：建设单位服务中心7×24小时热线电话服务。

网站Q&A服务：包括E-MAIL联络和解答问题，或者提供常用维护和故障解决办法。

(2) 响应时间

电话响应时间0.5小时；

乙方将每月定期进行电话回访，帮助系统相关运维人员消除故障，并每年定期巡检。

乙方将提供7×24小时远程技术服务支持，支持24小时现场上门服务。

7. 验收

(1) 提交成果：书面技术支撑服务报告、合同结算书等。

(2) 验收标准：满足本项目质量要求。

(3) 验收方法：由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的验收申请，双方共同组织。

(4) 验收时间：合同期满，经双方协商后进行合同验收。在验收活动中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5) 相关检验检测和验收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8. 违约责任

(1) 违反本合同条款均视为违约。

(2) 除特别约定外，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标准为合同总价款的20%。

(3)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或者由于乙方原因只能提供整个项目建设中的部分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出项目并退回已

支付的款项，产生的相关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另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同时合同解除。

(4) 乙方如不能按时完成项目实施，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完成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实施时间，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总价款每天千分之六计收。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款的20%。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生效后，发生不能预见并且对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和避免的事件，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事件。

(2) 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15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将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双方应协商寻找合理的解决方法，并尽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

(3) 因甲方采购经费被冻结、收回或未按时划拨，致使甲方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付款的，乙方同意免除甲方逾期付款责任，双方另行协商付款期限。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应当通过诉讼解决。通过诉讼解决的，应当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一式六份，甲、乙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二份。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履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 方：

名 称：（印章）

法人代表：

被授权部门负责人（签字）：

经 办 人：

地 址：

乙 方：

名 称：（印章）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 办 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 磋商响应书

致：江西景阳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磋商采购服务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方(单位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电子版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1、磋商响应书
- 2、报价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报价一览明细表
- 5、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
- 6、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8、技术文件
- 9、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0. 其他证明资料
11.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_____。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服务总报价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价）。
2.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函)（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天。
5. 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传真： _____

电话电子邮件： 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供应商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按照新点响应文件格式编制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按照新点响应文件格式编制



格式4. 报价一览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费用名称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服务部分					
1					此处备注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货物部分（如有）					
1	此处应填写货物名称、品牌及型号				此处备注是否属于本国产品
合计（大写）：					

注：1、中、小、微企业、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须在明细表中注明，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 供应商承担。

2、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需备注注明，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不属于节能产品的不需提供）

3、供应商必须填写分项费用，以证明投标报价的合理性，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本国产品要求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属于本国产品的备注说明，同时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未提供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不属于本国产品不需提供）★未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一律视为非本国产品！！

供应商盖章：

格式 5.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中的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	响应/偏离	说明



注：1、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

2、响应/偏离内容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3、供应商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格式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件	响应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	响应/偏离	说明



注：1、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

2、响应/偏离内容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3、供应商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格式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

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或自然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 2、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上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 3、采购人可以在公告成交结果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成交供应商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说明：如供应商提供了《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视同提供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须提供下列项证明文件，证明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磋商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磋商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磋商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个体工商户提供磋商前三个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个人信用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磋商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

磋商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

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

提供材料说明：提供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备注：本项目对特定资格要求有规定并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从其规定，与本条款不冲突。



格式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江西景阳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证扫描件（正、反面）

说明：

1.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处为授权委托人签署，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2.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为单位负责人。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无需提供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致：江西景阳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兹证明：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证扫描件（正、反面）；



格式 7-3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参考格式)

致：江西景阳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磋商，提供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 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2. 我方没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7-4 磋商保证金凭证

附：供应商盖章的保证金凭证扫描件或截图

本项目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1、采用银行电汇、转账、网上银行形式：

保证金交至磋商文件规定的账户，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交纳保证金凭证扫描件或截图：

2、采用保函形式：

2.1 采用银行保函的，须为供应商基本账户（响应文件中提供开户许可复印件）或江西省辖区内商业银行营业网点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须为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

2.2 采用银行、保证保险的电子保单的形式需通过银行、保险公司官方网站（无需授权）验证查询；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需通过官方网站验证查询，如以上渠道未能验证查询到的，**视为无效保函**；

2.3 保函有效期须不少于磋商有效期，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2.4 保函保证担保范围须包含采购文件约定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3、采用其他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需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凭证。

未提供保证金凭证、或提供的保证金凭证及资料不满足上述要求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



格式 7-5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适用于服务项目含有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注：本格式仅作为“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格式，如是“制造商的授权代理商出具的授权函”请参照本格式另行制定，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制造商名称），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我们获悉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将以我方的产品对贵公司的磋商项目进行响应，我们特作如下说明：

（1）同意（供应商名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制造商名称）的（产品名称、型号）参加贵公司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并在成交后向我方购买相关产品。

（2）（供应商名称）在成交后，将按照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承担责任。

（3）我们将依法承担制造商的责任。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件，（供应商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供应商名称：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

制造商名称：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

格式 7-6 联合体协议（适用于联合体响应）

联合协议应当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协议各方均应当签章。



格式 7-7 本项目的其它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 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

特别说明:

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为扫描件, 未提交或不满足要求均视为无效响应。

文件另有具体要求的从其规定。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格式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指引及风险提示：

（一）填写指引：

- 1、供应商在填写时请依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不得随意变更格式。
-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供应商根据承接服务的企业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本格式。
- 3、填写需参考的相关文件：（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详见下述附表）
- 4、具体要求：
 - （1）第一处，在“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和项目名称。
 - （2）第二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采购具体品目的名称，如是单品目，直接填写项目名称或品目名称。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中填写本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列明的行业，一定要按照磋商文件明确的内容进行填写。
 - （3）第三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服务的企业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服务的企业相关信息，数据务必向承接服务的企业进行核实；如是多品目，须填写每一品目的承接服务的企业信息。如承接服务的企业是供应商，则填写供应商信息。
 - （4）第四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确定承接服务的企业类型并填写。
 - （5）填写内容应一一对应，不能漏填或误填。
- 5、允许联合体参加或合同分包的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协议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并在“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合同分包内容。

（二）风险提示：

- 1、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必须如实填报,成交供应商享受了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2、承接本项目服务的企业本身为中小企业,但存在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也不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摘要)

一、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

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四、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格式 8-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注：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 2、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格式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8-4 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不属于品目清单的产品无需提供，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格式 8-5 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适用则提供）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6、风险提示：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格式 8-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如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项目	填写内容
比例 = $\frac{\text{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投标产品成本之和}}{\text{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 \times 100\%$	_____ %

本公司（单位）填写、盖章与签署，即视为对表格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正式承诺。如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单一产品采购不填写此函，多品目采购包如供应商所有产品均为本国产品且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可不填写此函。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对其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是否达到80%作出承诺，该比例达到80%以上，依法对其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9. 服务方案

内容包括：

- 1、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 2、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写）



10.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表

名称 内容	2026年在线计量和用水统计数据管理及公报数据智能化服务采购项目
数量	1项
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备注	/



二、采购要求

（一）项目概况

加强取水管理是严守水资源开发利用管控红线、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的核心举措，取水口取水监测计量则是取用水全流程监管的关键技术支撑，是夯实水资源管理基础、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重要保障性工作。为全面规范取水计量监管，2025年10月水利部印发《取用水监测计量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方案》（办资管函(2025)454号），明确要求实现非农业取水口和大中型灌区渠首取水口计量全覆盖：工业、生活、服务业等领域，地表水年许可水量50万立方米以上、地下水年许可水量5万立方米以上的取水行为，原则上需按水源类型、取水用途分类布设在线计量设施；5万亩以上大中型灌区渠首取水口，全面实现在线计量监测。

截至2025年底，我省已全面完成规模以上取水户在线计量设施建设，所有计量数据均成功上传至水利部监管平台，累计建成在线计量上传站点3718处。站点建设分布清晰可控，其中国控建设站点672处，分年度建设站点分别为2022年1372处、2023年704处、2024年80处、2025年300处，自筹资金配套建设站点590处，取水计量监测网络初具规模，为精细化取用水监管筑牢了数据根基。

精准掌握水资源开发利用态势，是各级政府科学制定水资源政策规划、实施水资源精准调控的核心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水利部联合国家统计局制定印发《用水统计调查制度》，构建了全国统一的用水统计工作体系。我省高度重视用水统计调查工作，将其作为“合理分水、管住用水”的关键抓手，全力搭建用水总量统计工作架构，扎实推进用水统计调查制度落地实施，为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提供了坚实的数据支撑和制度保障。

截至2025年底，我省已全面完成用水统计调查对象名录库建设，累计录入各类调查对象6026个，涵盖灌区2103个、公共供水企业1601个、自备水源工业企业1585个、自备水源服务业291个，以及人工河湖补水工程16处、典型畜禽养殖场取用水户217个、典型鱼塘取用水户87个、典型建筑业取用水户63个、典型城乡环境用水户63个，调查名录覆盖全面、分类精准，为用水统计工作开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对照《取用水监测计量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方案》（办资管函(2025)454号）、《江西省水资源监测体系建设方案（2025-2027）专题论证报告》相关要求，我省计划2026年依托中央资金新建29处在线计量站点，实现已发证应建取水户在线计量全覆盖。为进一步全

面、精准、实时掌握全省取用水动态，保障取用水监管各项工作高效推进，高质量完成取用水管理巩固提升行动，全面提升水资源管理精细化、智能化水平，特启动2026年在线计量和用水统计数据管理及公报数据智能化服务项目。

（二）技术总体要求

1. 在线计量技术要求

江西省取用水监测在线计量数据管理是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取水源头管控的核心基础性工作，事关全省水资源刚性约束落地见效，江西省水利厅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全权委托江西省水文监测中心承担全省取用水在线计量数据管理职责。鉴于江西省水文监测中心水资源处人员配置紧张、日常业务工作量繁重，为保障取用水在线计量监管、数据运维、考核督办等各项工作闭环落地、高效推进，现委托专业技术服务单位，全程协助开展在线计量相关技术支撑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1）规范梳理取用水在线计量设施电子档案

以县级行政区为基本单元，对辖区内所有取水户的在线计量设施开展全维度摸排梳理，精准统计计量设施（器具）数量、型号规格、安装点位、计量方式、数据传输协议与传输模式等核心信息；逐一复核取水计量基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剔除冗余数据、补全缺失信息，建立分类清晰、台账完备、动态更新的取用水计量设施（器具）电子档案，实现全省取水计量设施“一户一档、一器一档”标准化管理。持续推进取用水计量数据接入。

（2）全力推进取用水计量数据全量接入运维

严格对标国家取水计量全覆盖要求，将辖区内新增符合标准的非农取水、大中型灌区渠首取水在线计量数据全量接入全国取用水管理平台，其中非农取水涵盖地表水年许可水量50万立方米以上、地下水年许可水量5万立方米以上取水对象，大中型灌区涵盖5万亩以上灌区渠首取水口。针对2026年新建在线计量站点，组织开展第三方接入专项技术培训，全程跟踪站点建设进度、统计完工情况，督促完成数据联网接入；同步优化水资源遥测数据接收、传输系统，做好遥测数据库日常巡检、备份、故障排查等运维工作，保障数据传输稳定、链路通畅。

（3）全面提升取用水在线计量数据管控质量

聚焦数据合规性、完整性、准确性，建立全流程数据质量管控机制，筑牢取用水监测数据底线。一是强化超许可取水处置，建立常态化监测预警机制，做到超许可取水问题早发现、早研判、早处置，协助完成水利部、省水利厅通报问题站点的材料梳理、核

查上报、整改跟踪等工作。二是狠抓数据“三率”提升，按月编制在线计量数据“三率”月报，在江西省水资源管理工作群实时通报，建立问题台账、闭环跟踪整改；按季度编制专项通报，紧盯省级考核指标落实，细化管控措施，持续提升在线计量数据达标率。三是严控异常数据干扰，建立异常数据甄别、校核、修正机制，及时处置设备故障、传输中断、数据漂移等各类异常问题，确保监测数据真实反映取水户实际取水状况。

2. 用水统计技术要求

江西省始终将用水统计调查作为水资源管理核心工作，严格遵照水利部统一部署，深耕统计制度创新、健全水利统计体系，把用水统计调查作为“合理分水”的基础支撑、“管住用水”的关键抓手，搭建完善用水总量统计工作体系，全力推动《用水统计调查制度》落地见效，为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提供硬核数据支撑。当前全省用水统计调查名录库体量近6000个，需常态化动态更新维护，且每季度末需完成近4000份取用水调查表的分析筛查、审核审定工作，要求两周内闭环办结，整体呈现任务量大、时限紧迫、标准严苛的特点。为保障用水统计全流程工作高效推进、数据质量达标，江西省水文监测中心水资源处委托技术服务单位，协助开展以下用水统计技术支撑工作：

(1) 强化用水统计调查名录库动态管控

用水统计调查基本单位名录库是开展用水统计工作的前提和基础，必须做到底数清、信息准、动态明。服务单位需严格对照相关管理办法要求，依托取水许可电子证照系统、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信息系统及各类行政登记资料，全方位摸排调查单位增减、信息变更、运营状态等变动情况，常态化开展查漏补缺、信息校核、台账更新工作，确保调查对象应纳尽纳、应统尽统，名录库信息实时匹配取水户实际运营与取水状况，杜绝漏统、错统、重复统计问题。

(2) 保障季度年度数据填报与审核质效

严格遵循《用水统计调查制度》既定时间节点，协助水资源处保障3331个取用水户按期完成季度、年度用水数据填报工作；联动各市县水利局、流域中心组建审核专班，分层级开展上报数据初审、复审、终审全流程把关，重点核查数据逻辑性、合理性、完整性，夯实数据填报根基。硬性考核指标：全年4个季度数据上报率必须达到100%，各季度数据填报退回率控制在1%以内，整体填报办结进度稳居全国前列。

(3) 开展年中数据质量抽查核验

遵照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统一指导，协助完成江西省用水统计年中数据质量抽查工作。对照取水户提交的用水台账、水资源费缴费凭证、采矿权价款缴费凭证、矿产

资源补偿费缴费凭证、水表实拍照片等佐证材料，逐户逐表核查上报用水数据真实性、准确性；针对数据异常、填报不符的取水户，建立高效沟通机制，明确数据填报要求，压实数据真实性责任。针对长江委反馈的问题线索，第一时间对接涉事企业及属地水利局核查原委，制定针对性整改措施，全程跟踪整改闭环，及时反馈整改结果。

(4) 支撑年底全省用水总量核算工作

待所有取用水户完成第四季度水量填报后，立即启动全省年度用水总量核算工作。逐一核对各地市用水总量报表，结合区域降水量、蒸发量、人口规模、经济发展指标等辅助数据，开展同期数据纵向比对、跨区域横向比对；针对各地市用水总量、农业用水量、工业用水量、生活用水量等核心指标，逐地市开展合理性分析研判；对各地市调查对象用水量合计与属地上报总量开展统计学校验分析，持续提升区域用水数据精准度。汇总统计全省各区域水量数据，核算形成全省年度用水总量，并同步开展复核、比对、合理性检查，确保最终核算数据科学严谨、真实可信。

3. 公报数据智能化技术总体要求

人工智能作为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核心驱动力，正深度赋能行业数字化转型、重构业务运行格局。江西省水文监测中心紧扣“数字中国”战略部署，聚焦水资源管理“数智化”转型目标，立足现有江西水资源服务系统基础，推进人工智能技术与水利业务深度融合，构建智能化、高效化的公报数据智慧服务体系，推动全省水资源管理从“经验管控”向“智能决策”跨越，全面提升管理精细化水平与应急响应能力。

(1) 搭建智能技术支撑架构

依托现有江西水资源服务系统载体，创新研发部署专属水文大模型，打造集知识图谱构建、多源数据解析、智能交互应答于一体的“智慧水文AI助手”。深度打通业务数据壁垒，全面整合水资源数据中心历史整编资料、取用水统计、在线计量等多源异构数据，搭建覆盖水资源调查评价、用水总量核算、公报数据编制、调度决策分析等全业务场景的智能服务框架，夯实智能化服务数据底座与技术根基。

(2) 实现智能交互与业务赋能

采用“自然语言交互+多模态数据解析”的问答式服务模式，打破传统数据调取、报表编制壁垒，用户可通过口语化指令实现数据快速检索、信息智能比对、报表自动生成。针对水资源公报编制、数据校核、成果分析、风险预警、决策支撑等核心场景，实现全流程智能化赋能：自动整合取用水统计、在线计量、水文监测等数据，智能校验公报数

据逻辑性、合理性；快速生成可视化分析图表、标准化成果报告；精准预判数据异常、提供调度决策建议，彻底提升公报数据编制效率与成果质量。

(3) 助推管理模式智能化升级

通过水文大模型、知识图谱等AI技术与水资源公报业务的深度融合，打通数据采集、校核、分析、编制、发布全链条，实现公报数据“自动归集、智能校核、快速分析、精准发布”。破解传统人工编制效率低、校验难、分析浅等痛点，推动水资源管理业务流程再造、效能提升，助力全省水资源公报数据服务更趋智能化、精准化、高效化，为水资源刚性约束落实、规划决策制定提供硬核智慧支撑。

4. 水资源系统门户升级改造技术总体要求

水资源系统门户升级改造旨在通过构建统一集成的入口，实现江西水资源服务系统、自然水循环系统、河流湖泊管理系统、江西水资源月报系统的深度整合与高效协同。

(1) 遵循“统一集成、集约化建设、模块化设计、可扩展可迭代”原则，采用分层架构设计，构建“统一入口层、应用支撑层、数据中台层、基础设施层”四层架构，明确各层级职责边界。采用标准化接口技术，实现各相关子系统无缝对接，支持数据实时交互与功能协同，预留与上级及关联水利系统的对接扩展空间，遵循平台一体化建设理念，避免重复建设与资源浪费。

(2) 建立统一的数据汇聚、标准化管理体系，实现水资源服务、自然水循环、河湖湖泊管理、水资源月报等全域数据的集中汇聚。制定统一数据标准规范，解决数据异构问题，建立数据质量校验与整改机制，确保数据全面、准确、及时、一致，为业务办理与决策支撑提供可靠数据支撑。

(3) 构建统一身份认证体系，支持多种认证方式及单点登录功能，建立分级权限管理机制，细化权限颗粒度，完善账号全生命周期与审计管理，保障业务操作安全规范。梳理优化高频业务流程，简化操作步骤，统一界面设计风格，重构布局，实现界面简洁易用、美观高效，打造“一站式”业务办理入口，提升用户体验与业务办理效率。

5. 技术驻场服务要求

供应商需派驻现场人员进行驻场式技术服务，及时响应水资源处在线计量和用水统计工作安排，协助处理在线计量和用水统计日常工作，为水资源技术团队提供在线计量和用水统计工作技术支撑服务。

6. 服务方案

6.1. 在线计量服务内容

6.1.1. 整理取水计量设施（器具）电子档案

目前江西省取用水计量监测体系已完成主体建设，但全省取水工程呈现分布范围广、存量数量大、状态动态变更的特点，易出现底数不清、动态管控不到位等问题。当前部分已建取水口存在点证关系紊乱、传感器参数与位置信息不明等情况，新建取水口也存在基础数据采集滞后、录入不及时、信息不全等短板。为彻底摸清全省取水口底数、明确重点监管对象，需紧密结合取水工程核查登记、取用水管理巩固提升行动等重点工作，全面梳理完善取水口基础信息，为构建系统、精准、完整的取水监测计量体系提供坚实的数据支撑。

数据梳理

聚焦取水口动态变化特征，全面开展取水口基础信息梳理工作，核心涵盖取水口基本信息、监测计量运行状态、取用水管理台账等内容，规范完成信息录入、校验归档、数据库优化完善等工作，建立动态更新、台账清晰的基础信息数据库，实现取水计量数据全生命周期管控。

数据获取

（1）分级组织登记

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统筹调度，市、县两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落实，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以县级行政区为基本单元，组织辖区内取水单位及个人登录全国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信息系统平台，在线填报取水口基础信息，包括取水口基本概况、监测计量设施配备与运行情况、取水合规性信息等核心内容。市、县两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逐级审核登记信息，对填报不合格、信息不全的，责令取水单位及个人限期修改完善或重新填报；对权属不清的取水口，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代为登记录入；对在线填报存在困难的取水户，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全程协助完成登记。

针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用水者协会管理的取水工程取水口，由对应管理单位负责登记；农民自行建设、年取水量1000立方米以下的小型农业灌溉工程取水口，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打捆登记，具备条件的可逐一单独登记；北方地区农村灌溉机电井，优先对管径20cm以上规模以上井开展核查登记，规模以下机电井由各地结合实际确定是否纳入登记范围。

（2）全面审核排查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谁审批、谁审核”原则，充分依托取水许可台账、水利普查成果、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名录、相关部门工程项目名录等资料，综合运用卫星影像

识别、实地走访核查、现场查勘核验、电话问询核实等方式，对辖区内所有河道外取水口进行全覆盖排查复核，坚决杜绝漏登、重登、信息失真等问题。对排查发现的漏报、重报、数据不实等问题，立即组织责任单位和个人补充修正。在此基础上，通过系统平台汇总生成取水口核查登记汇总表，逐级审核上报，经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流域管理机构复核通过后，正式入库归档。

6.1.2. 超许可取水管理

依托在线监测、数据共享等技术手段，实时掌控取水口、水源地运行动态，厘清用水户-水源地-取水口关联对应关系，联动取水许可管理各相关部门，构建超许可取水、取用水量异常等问题的动态监测、预警、处置闭环机制，强化取水全过程刚性监管。

(1) 超许可取水管理核心内容

数据关联分析预警：对接水资源管理信息系统、取水许可电子证照系统等监管平台，定期开展重点取用水单位实际取水量与许可审批水量比对分析，在用水数据上报前完成问题排查、认定与先期处置，严控超许可取水风险。

日常监管预警督办：依托在线监测预警机制，强化取用水常态化监管，定期研判用水变化趋势，第一时间向取用水户推送预警信息，督促提前防范、及时整改，杜绝违规取水行为。

设施运维督办管控：加强在线计量监测设施日常运维督办，及时处置设备掉线、数据异常、传输中断等故障，避免因设施问题引发违规取水、数据失真等问题。

(2) 取水许可强监管模式

取水许可管理涉及环节多、范围广、专业性强，为实现规范化、高效化管控，结合现有工作痛点与管理需求，构建取水许可强监管模式，通过搭建拓扑关系水网，以取水许可电子证照为核心串联全业务环节，实现取水许可动态化、全过程管控。

以取水许可电子证照为核心：取水许可电子证照是承载取水许可审批信息的法定凭证，是取水许可监管的核心载体。围绕电子证照衔接取水许可全流程业务，实现证照到期预警、变更、吊销、注销等自动化管控；依据证照信息，对取用水户取、用、退水全环节开展在线核验与监督，规范取水行为。

以取水口分类管理为基础：为保障取水许可数据精准可靠，关联取水口、用水户、水源地构建拓扑关系水网，实施分类精准监管：一类为直接从自然水体取水的取水口，另一类为源头用户向下级用户供水的转供取水口，实现监管重点差异化、数据管理一体化，提升监管效能。

以业务流程优化为导向：基于拓扑关系水网，融合各节点取水许可数据，重构优化取水许可业务流程，简化冗余环节、避免重复工作，采用组件技术实现业务与环节深度融合，保障各项许可业务高效落地。

以动态过程化管理为目标：针对水资源时空动态变化特征，围绕电子证照、取水口分类、水资源费（税）预征收等关键环节，串联取水许可全流程，构建“在线监测、在线校验、公众反馈、实地调查”的动态管理闭环；搭建取用水户、第三方公众、管理部门三位一体监管框架，健全“责权利”对等机制，依托相关法律法规实现全过程动态管控。

6.1.3. 取用水监测计量数据三率提升

为保障监测计量数据精准合规，确保数据平均上报率、完整率、及时率达到国家考核标准，通过日报、周报、月报、季报常态化管控机制，排查故障原因、提出整改建议，督促硬件运维单位采取设备更新、对比观测、信号增强等措施，保障设施连续稳定运行，实现三率达标提质。

(1) 三率提升目标

完整率：统计周期内正常上报测站数/测站总数 $\geq 95\%$

上传率：统计周期内实际上报数据总量/应上报数据总量 $\geq 95\%$

及时率：统计周期内60分钟内（可配置）正常上报数据量/实际上报数据总量 $\geq 95\%$

(2) 三率提升管控方式

按固定频次开展三率统计、深度分析，第一时间反馈研判结果，督促运维单位快速处置、闭环整改。

(3) 故障问题处置要求

通过监控平台实时巡检，发现异常立即启动处置流程：

1. 数据不上报、上报频次及及时率不达标：初步判定为设备故障，立即通知运维单位排查原因，72小时内完成故障排除并整改到位。

2. 取用水户自计数据与项目计量数据偏差过大：无论取水户是否提出异议，先督促运维单位核查设备安装调试情况，同步收集取水能力、用水习惯、用水计划、日常台账等资料复核水量；若仍存在明显差异，委托有资质第三方开展计量检测（校准），或申请计量仲裁，具备条件的纳入强制检定范围。

(4) 三率提升报送形式

日报：每天对各区市涉及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和规模以上掉线站点、超许可水量取水户、未及时审核的暂停和停用和停用站点、全国取用水管理平台中央发展资金站点和规模以上站点到报率低于95%、计量档案未建立等信息进行汇总统计分析，并将汇总结果发送至全省区市大群，并给出处置方法，督促、跟踪地方单位在限定时间内解决。

月报：每月对各区市取水口监测计量数据“三率”、数据掉线站点、超许可水量取水户、数据异常站点等信息进行汇总统计分析，初步排查原因，并给出合理建议，以月报的形式发送给硬件运维单位，并跟踪维护结果。

季报：在月报基础上进行季度信息的汇总，对“三率”阶段变化情况进行对比分析，通报问题整改情况，“三率”达标情况将作为地方考核的指标，每季度形成统计季度报提交给水资源处。

6.1.4. 取水在线计量数据异常率

取水在线计量数据异常率，指已接入取用水管理平台、但未能有效传输在线计量数据的取水计量点数，占已接入在线计量数据的取水计量总点数的比例。判定规则为：对同一取水在线计量点，若当期内数据缺失、异常等情况出现天数占比小于20%，则该计量点传输水量数据视为有效，否则就是异常站点。

为确保取水在线计量数据异常率不超过10%的考核管控要求，依托水资源服务系统水量监测预警功能，实行提前预警、实时监测机制，及时督促责任单位排查处置，实现异常问题早发现、早处置、早整改，持续降低在线计量站点异常率，保障计量数据传输稳定、准确、有效。

6.1.5. 新建站点的技术服务

(1) 技术培训

为保障新建取水监测计量站点信息采集、监测监控、通信传输及计算机网络等设备的规范运行，需建立健全培训制度，对不同层次专业技术人员开展有计划、分期分批的系统培训，运维管理人员须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培训将围绕新建站点接入平台相关技术，面向全省承建单位定期组织技术交流与集中培训，及时响应全省新建站点咨询需求并提供专业建设技术指导，同时整理培训成果形成参考资料，为后续取用水监测计量建设工作提供支撑。培训方式将结合实际灵活采用线上、线下等多种形式，注重实效，确保切实提升人员业务能力，保障系统运行、管理与维护工作有序开展。

(2) 完成情况统计

同步开展项目建设完成情况统计，协助甲方督促承建单位按期完成建设任务。站点测试方面，为系统平台各模块明确专人负责测试工作，由测试人员编制并执行测试用例，项目经理开展抽样复核，对每轮测试发现的缺陷逐一记录整改，待缺陷数量及严重程度符合质量标准后方可结束本轮测试，并按要求编制测试缺陷报告，项目全部测试完成后形成测试总结报告。质量管理上，由建设方对项目开发全过程进行监督管控并给予承建方指导意见，系统测试通过后由项目组开展各系统整合集成与相关测试工作。资金管理则严格依据国家相关政策及项目建设进度统筹安排与规范使用项目建设资金。

6.1.6. 在线计量相关软件维护

负责取用水数据接收相关应用系统运维保障，涵盖遥测统一接收平台、遥测数据库，同步开展配套服务、网络状态实时监控，具体运维内容如下：

软件名称	维护内容	责任人	频次
遥测数据库	数据备份、传输优化、系统恢复、运行监控、故障处置、数据安全管控、口令定期更新、数据一致性核查、磁盘空间巡检等	技术服务队伍	定期
遥测统一接收平台	前置机数据接收监控、异常数据拦截处置、数据自动推送保障等	技术服务队伍	定期

- (1) 定期开展远程或现场常规检查，核查数据库、中间件、系统运行状态，发现故障立即处置，每次检查后出具维护记录说明。
- (2) 运维期内定期赴现场全面排查系统、优化数据库，提升运行效率。
- (3) 运维期内受理数据维护申请，经采购单位授权后规范处置；快速响应系统问题，完成应用软件完善性修改。
- (4) 配合硬件运维工作，及时处置数据库、应用软件相关故障。
- (5) 现场维护完成后，对采购单位运维人员开展操作、运维、故障诊断与排除实操培训。
- (6) 重大故障导致系统崩溃时，快速完成系统功能及数据库恢复。
- (7) 实时接收系统优化反馈，24小时内出具解决方案并响应处置。

6.1.7. 在线计量日常工作协助处理

协助采购单位处理取用水监测管理日常事务，核心服务内容包括整理运维档案资料、对接省水利厅、市县水利（水务）局及相关部门并协调推进各项取用水工作；技术支持采用例行操作服务、响应支持服务、调研评估服务、优化改进服务四类标准化方式，通过日常巡检、实时监控、数据备份、驻场运维、快速处置故障、开展现状调研与方案优化、实施数据库及监测网络等性能调优，保障运维高效稳定；同时建立规范化沟通协调

机制，实行会议协调与书面沟通双轨制，通过定期召开项目进度协调会、专家论证会、项目内部例会及专题讨论会解决各类问题，并以每周提交书面项目进展报告、结合电话、邮件、传真等方式实时沟通汇报，确保工作协同推进、信息高效畅通。

6.2. 用水统计服务内容

用水统计是水资源管理“合理分水、管住用水”的核心基础性工作，直接关系到全省用水总量控制目标落实与水资源刚性约束成效。为扎实推进全省用水统计工作规范化、精准化、高效化开展，江西省水文监测中心水资源处委托专业技术服务单位，全面承担用水统计名录库维护、数据填报、质量管控、系统支撑及日常协管等全流程技术服务，确保全省用水统计数据“数准、名实、效优”。

6.2.1. 用水统计名录库更新与维护

6.2.1.1. 证照转名录

严格贯彻水利部文件精神与省级工作部署，以“数据同源、同步更新、应纳尽纳”为核心原则，扎实推进证照转名录全流程管控。

(1) 系统深度对接：强化与取水许可电子证照系统、江西省取用水管理平台的无缝对接，建立数据同步共享机制，确保证照核发、名录转入、信息更新全流程数据同源、逻辑一致，杜绝数据壁垒与信息偏差。

(2) 新增单位精准纳入：针对新核发取水许可电子证照的水资源使用单位，逐户开展证照信息与名录准入条件复核，严格核查单位取水许可范围、用水类型、规模等级等核心信息，确保所有符合统计条件的单位全部纳入名录管理范围，实现“应纳尽纳、应统尽统”。

(3) 新入名录严审把关：对新转入名录开展全方位精细化审查，重点核查名录类型划分的合理性、重点与非重点/典型与非典型调查对象界定的规范性，严格校验直管类型、水源类型、取水用途等核心字段，确保名录信息准确无误、分类规范。

(4) 问题整改闭环管理：建立名录信息纠错机制，若发现名录内单位基本信息存在错误、遗漏、不一致等问题，第一时间与名录维护责任单位对接，明确整改要求与时限，全程跟踪整改落实，确保名录信息的准确性与完整性。

6.2.1.2. 名录数据治理

以“数据质量为核心、效率提升为目标”，建立常态化、精细化的名录数据治理机制，全面清理异常数据、规范数据格式，持续提升名录数据的准确性、时效性与可靠性。

(1) 日常数据跟进治理：每日跟进名录数据治理汇总表，重点聚焦证照编号不规范、证照无效、信息缺失、状态异常等问题，及时发现、精准记录、分类梳理，第一时间通知名录维护单位限期处理，形成“发现-通知-处理-反馈”的闭环治理流程，保障数据准确、时效。

(2) 量化指标严格管控：设定严格的量化治理标准，要求各地市证照转名录完成率、名录数据治理完成率日均达标率 $\geq 99\%$ 。对未达标的地市，及时反馈治理进度与问题短板，督促加快治理进度，协调解决治理难点，确保全省名录数据治理工作高效推进。

(3) 治理成果持续巩固：通过常态化数据治理，全面清理名录库冗余、错误、无效数据，规范数据录入标准与格式，持续提升名录数据质量，为全省水资源管理、统计分析、决策支撑提供真实、可靠、有效的基础数据支撑。

6.2.1.3. 名录运营状态审核

紧扣取用水户实际运营动态，建立“实地核实、精准研判、规范变更”的名录运营状态审核机制，确保名录运营状态与实际用水情况高度一致，杜绝虚假变更、违规操作。

(1) 变更申请实地核查：针对各地市区县提交的名录运营状态变更申请，逐一向申请单位对接核实，深入了解取用水户实际生产经营、取水用水状态，确保变更申请真实、合规。

(2) 在运营状态严格把控：对仍在正常取水、持续生产经营的取用水户，坚决禁止变更为“非运营中”状态，确保名录真实反映单位用水状态。

(3) 非运营状态精准认定：对确已停止取水、搬迁、吊销许可证、停产停业的取用水户，严格依据实际情况核定运营状态。取用水户申请非运营状态的，以申请变更时间作为停止取水时间，同步明确停止用水报表填报时间；需结合水表历史读数、在线计量上报水量等数据，精准核实取用水户真实停止取水时间，坚决杜绝取用水户违规提前变更时间、虚报状态。

6.2.1.4. 名录关联法人注册和审核

立足填报季工作前置准备，建立“提前部署、精准指导、全程保障”的名录关联法人注册与审核机制，确保用水统计直报系统账号畅通、关联规范，为数据填报工作奠定坚实基础。

(1) 注册状态前置排查：填报季前，全面排查名录关联法人的注册状态，重点梳理未完成水利部政务服务统一用户管理平台法人注册的取用水户。

(2) 注册指导精准服务：对未完成注册的取用水户，主动对接、一对一指导其完成平台法人注册，协助完成账号关联、身份核验等全流程操作，确保注册顺利完成；指导注册完成的取用水户登录用水统计直报系统，完成名录与法人账号的精准关联，保障填报季正常开展。

(3) 特殊情况妥善处置：对材料齐全有效但无法完成平台自动注册的取用水户，引导其按规定流程办理人工注册；人工注册完成后，及时登录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完成审核确认，确保账号合法有效、关联规范无误。

6.2.2. 用水统计季度年度数据填报

以“时间节点精准把控、数据质量严格把关、填报效率全面提升”为核心，建立全流程、精细化的数据填报管控机制，确保季度、年度用水统计数据填报及时、准确、规范。

6.2.2.1. 季度数据填报

聚焦1-3季度重点填报任务，紧扣时间节点，压实填报与审核责任，确保重点取用水户报表填报“零拖延、零错报、零漏报”。

(1) 填报时限严格管控：1-3季度结束后，督促名录库中重点工业、重点服务业、大中型灌区等重点取用水户，15日内通过关联法人账号登录用水统计直报系统，完成基层定报表填报，明确不同类型名录的填报要求（大中型灌区填报中型灌区取用水调查表、重点公共供水填报对应专项调查表等）。

(2) 重点对象全程督促：聚焦2132个重点取用水户，全程跟踪填报进度，督促各地市（县、区）水利局同步开展数据审核工作，确保填报工作有序推进。

(3) 报表质量全面筛查：对2132份取用水调查表开展逐户、逐表全面筛查，结合取用水户单位性质、规模等级、地域分布、历史用水数据等多维度信息，开展用水数据合理性分析；对疑问数据，及时对接属地水利局核实实际情况；对明显错报、数据严重不合理的报表，依规驳回并责令取用水户重新填报，确保报表数据真实、合规、合理。

(4) 质量责任全面压实：对全省重点取用水户报表上报率、报表质量负总责，确保季度填报工作高质量完成。

6.2.2.2. 年度数据填报和用水总量核算

第四季度结束后，统筹推进全类型取用水户年度用水报表填报，扎实开展用水总量核算，确保年度数据精准、核算过程严谨、汇总结果可靠。

(1) 全类型报表填报跟进：跟进重点工业、重点服务业、大中型灌区等重点名录，以及典型小型灌区、非重点工业/服务业、人工河湖补水工程、典型畜禽养殖场等全类型取用水户，按时完成年度用水报表填报，共计3328份年度取用水调查表。

(2) 年度报表严审细核：参照季度填报标准，对3328份年度报表逐户筛查，结合单位实际开展用水数据合理性分析，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同步保障各县区完成典型小型灌区、非重点公共供水企业等专项报表填报，共计105份小型灌区取用水综合表、105份非重点公共供水企业取用水综合表。

(3) 多级汇总精准把控：指导各地市完成调查对象统计水量与推算水量汇总，形成县级、市级取用水综合表，最终汇聚成江西省取用水综合表，共计117份；全程跟踪汇总过程，紧盯调查对象报表修改、专项综合表水量调整等环节导致的全省水量波动，确保数据波动合理、可追溯。

(4) 核算工作限时保质：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近4000份报表的水量数据逐一核算，严把数据质量关；对全省年度用水总量核算全流程进行把控，不仅对每份报表数据负责，更对全省最终用水总量及核算过程的严谨性、准确性负责。

6.2.3. 用水统计年中数据质量抽查

严格遵从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工作部署，以“查细、查实、查准”为原则，扎实开展年中用水统计数据质量抽查，全面提升数据填报质量与管理规范化水平。全面深入地实地核查：配合长委开展年中抽查工作，深入取用水户现场，全面了解实际用水情况，重点核查填报口径执行是否全面、用水台账是否真实完整、水资源费缴费周期及凭证存档是否规范、水表抄表与计量校准是否合规，确保核查工作做细做实。

(1) 数据真实性精准核验：以现场核查情况为依据，精准判断取用水户季度、年度取用水调查表水量的真实性、准确性，找准数据填报问题根源。

(2) 填报指导精准赋能：对取用水户填报不规范、对填报口径理解不到位的情况，耐心开展政策解读与填报指导，阐述用水统计工作的重要性与规范要求，帮助取用水户精准掌握填报规则，提升填报责任心与能力，逐步优化报表填报质量。

(3) 问题整改闭环管理：收到长委问题清单后，第一时间对接涉事企业及属地水利局，全面核实问题详情，制定针对性整改措施，逐户推进整改落实，督促整改完成后重新上报，确保问题整改到位、形成闭环。

6.2.4. 用水统计调查直报管理系统技术支撑

以“高效运维、精准支撑、便捷服务”为核心，为省水文监测中心、各流域中心、各市县水利局提供全流程技术支撑，保障用水统计调查直报管理系统稳定运行、高效使用。

(1) 全场景技术支持：覆盖系统使用全流程，提供系统登录、取用水户账号注册与注销、密码重置与管理、名录基本信息修改、名录运营状态调整、取用水户水量填报操作指导、水行政主管部门账户权限管理与维护等全场景技术服务。

(2) 故障快速响应处置：建立快速响应机制，及时处置系统使用过程中出现的登录异常、操作故障、权限错误等问题，保障各单位系统使用顺畅、高效。

(3) 系统优化建议反馈：收集各单位系统使用反馈意见，结合工作实际需求，及时反馈系统优化建议，助力系统功能持续完善，提升系统实用性与便捷性。

6.2.5. 用水统计日常工作协助处理

协助省水文监测中心水资源处，全面承担用水统计日常业务协管工作，形成“全方位覆盖、全流程跟进、高效率推进”的工作格局，保障全省用水统计工作有序开展。业务培训协助组织：协助组织开展用水统计相关业务培训，包括政策解读、填报规范、系统操作等内容，提升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取用水户的业务能力与工作水平。

(1) 现场调研协助开展：参与取用水户现场调研工作，协助核实用水实际情况、收集基础数据，为数据填报、质量管控提供实地支撑。

(2) 报告编制与数据支撑：协助编制年度用水总量核算成果报告，收集汇总全省用水统计相关数据报表，编写各类用水统计工作报告；系统梳理各地市、各流域中心用水统计工作开展情况，提炼工作亮点与问题短板，为工作推进提供数据与文字支撑。

6.3. 公报数据治理服务内容

依托水文大模型、自然语言处理、知识图谱等人工智能技术，深度融合水资源公报编制、数据管控、决策支撑等核心业务，构建全流程智能化服务体系，全面提升公报数据编制效率、成果质量与决策支撑能力，同时建立标准化运维值守机制，保障智能化系统稳定高效运行，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6.3.1. 智能化核心服务

6.3.1.1. 自然语言交互与数据提取

搭建“对话式”智能交互界面，支持用户通过自然语言（语音、文字）提出各类水资源管理相关诉求，例如“本月抚河流域用水量趋势如何？”“预测下周南昌市的水资源供需缺口”等。系统依托自然语言处理技术，精准解析用户核心意图，自动检索水资

源数据中心、知识图谱及各类业务数据库，快速提取关联数据，生成结构化文字答案或可视化分析图表（如趋势图、对比图），实现“一问即答、即查即得”的高效服务，打破传统数据调取、分析的繁琐流程，提升业务办理效率。

6.3.1.2. 知识图谱构建与智能检索

全面整合水资源领域政策法规、技术标准、专家经验、历史案例、水文监测规范等多维度知识资源，构建覆盖全业务场景的多维度知识图谱。系统可自动关联数据、事件与知识节点，形成完整的知识体系；当用户提出业务疑问或遇到决策难题时，通过语义检索、知识推理技术，精准推送相关知识内容与解决方案。例如，在制定水资源调度方案时，智能推荐相似场景下的成功案例、技术规范及专家建议，为业务开展提供科学参考，降低决策难度。

6.3.1.3. 智能决策支持

全面整合水资源领域政策法规、技术标准、专家经验、历史案例、水文监测规范等多维度知识资源，构建覆盖全业务场景的多维度知识图谱。系统可自动关联数据、事件与知识节点，形成完整的知识体系；当用户提出业务疑问或遇到决策难题时，通过语义检索、知识推理技术，精准推送相关知识内容与解决方案。例如，在制定水资源调度方案时，智能推荐相似场景下的成功案例、技术规范及专家建议，为业务开展提供科学参考，降低决策难度。

6.3. 水资源系统门户升级改造服务内容

6.3.1. 前期规划与系统整合服务

全面调研现有江西水资源服务系统、自然水循环系统、河流湖泊管理系统、江西水资源月报系统的运行现状、技术架构、数据资源及业务需求，深入梳理各系统存在的接口不统一、功能脱节、数据孤立等痛点问题，形成详细调研分析报告；结合调研结果与门户核心建设目标，制定科学可行的升级改造整体方案，明确架构设计标准、实施步骤、时间节点及资源配置；搭建统一标准化分层架构，采用标准化接口技术完成各子系统无缝对接，打通数据传输通道，预留与上级水利部门系统、同级关联政务系统的对接接口，彻底打破数据与功能壁垒，打造“一站式”统一门户入口，严格契合“互联网+”一体化建设要求，避免重复建设与资源浪费。

6.3.2. 数据治理与功能优化服务

构建统一的数据汇聚、治理及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搭建专属数据汇聚通道，实现水资源监测、水循环模拟、河湖管理、月报统计等全域数据的集中汇聚，支持实时增量

汇聚与批量全量汇聚两种模式，确保数据全面覆盖无遗漏；对汇聚的数据进行标准化处理、清洗、转换、脱敏及补全，建立数据质量校验与整改机制，搭建数据中台，为业务办理、统计分析及科学决策提供可靠的数据支撑；优化门户核心功能，构建统一身份认证体系，支持多种认证方式及各子系统单点登录，建立分级权限管理机制，细化权限颗粒度，完善账号全生命周期管理与操作审计功能；简化高频业务流程，统一门户界面设计风格、重构页面布局，升级数据查询、多维度统计分析、报表生成等功能，提升用户操作体验与业务办理效能。

6.3.3. 部署验收与后期保障服务

严格按照升级改造方案，有序推进系统架构搭建、功能开发、数据迁移、模块部署等各项工作，全程把控实施质量，采取分阶段部署模式，减少对现有系统正常运行的影响；开展全面的系统测试工作，包括功能测试、性能测试、兼容性测试、安全测试等，逐一排查并修复测试中发现的问题，确保系统各项功能符合需求、运行稳定流畅；整理实施文档、测试报告、操作手册等相关资料，组织开展验收工作，配合相关单位完成验收流程，验收通过后完成系统正式交付，确保门户顺利投入实际使用；提供长期专业化运维保障服务，建立快速响应机制，及时处理系统运行过程中出现的故障与问题，定期开展系统巡检、性能优化、数据维护等工作；针对门户操作、系统管理、数据维护等内容，开展分层专项培训，覆盖相关管理人员与一线操作人员，确保相关人员熟练掌握门户使用与管理技能，保障系统长期稳定、高效运行。

6.4. 技术驻场服务内容

6.4.1. 驻场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驻场技术服务人员：3个人。

服务形式：驻场式技术服务，在水文监测中心指定办公地点开展日常技术服务。

服务方式：现场+远程。合同服务期限内，派3名技术服务人员至现场进行驻场项目维护服务，提供维护人员的常用手机号码，QQ号及其它联系方式，确保可以随时联系到维护人员；远程服务通过电话或远程接入来提供服务，提供解决方案，并在甲方明确方案后立即处置。

服务内容：负责取用水相关的技术工作以及甲方交办的在线计量和用水统计相关日常工作，保障在线计量和用水统计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6.4.2. 驻场服务管理制度

6.4.2.1. 服务时间

(1) 服务请求与咨询受理：工作日（5×8小时）期间，设立专人值守热线电话，专门受理内部各类服务请求，详细记录服务台事件处置全流程及最终结果，建立完整的服务台账，确保服务可追溯、可核查。

(2) 非工作时间应急值守：非工作时段（含节假日），设立专人7×24小时值守移动电话热线，主要负责响应内部各类技术咨询与故障求助，同时承接机房7×24小时监控人员上报的机房突发情况，确保突发问题第一时间响应、快速处置。

(3) 服务响应与处置时限：技术支持人员处置各类故障时，需坚持“数据安全优先”原则，最大限度保护业务数据安全，规范编制故障恢复文档，全力保障故障处置后业务恢复至故障发生前的正常状态。具体响应处置时限明确如下：一般故障需在4小时内处置完毕；重大故障需在12小时内处置完毕；若发生“系统瘫痪、业务无法正常运转”的重大紧急故障，如12小时内无法完成处置，须在16小时内制定并提交应急处置方案，保障业务系统临时正常运行、降低业务影响。故障处置完毕后24小时内，需提交正式故障处理报告，详细说明故障类型、故障成因、处置方法、处置过程及故障造成的相关损失等核心内容，确保故障处置全程可追溯、责任可落实。

6.4.2.2. 行为规范

(1) 遵守采购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用户相应的规章制度办事。

(2) 与采购单位运行维护体系其他部门和环节协同工作，密切配合，共同开展技术支持工作。

(3) 出现疑难技术、业务问题和重大紧急情况时，及时向负责人报告。

(4) 现场技术支持人员要求精神饱满，穿着得体，谈吐文明，举止庄重。接听电话时要文明礼貌，语言清晰明了，语气和善。

(5) 遵守保密原则。对被支持单位的网络、主机、系统软件、应用软件等的密码、核心参数、业务数据等负有保密责任，不得随意复制和传播。

6.4.2.3. 现场服务支持规范

运维服务人员要做到耐心、细心、热心的服务。工作要做到事事有记录、事事有反馈、重要问题及时汇报。严格遵守工作作息时间，严格按照服务工作作流程操作。

(1) 现场支持工程师应着装整洁、言行礼貌大方，技术专业，操作熟练、严谨、规范；现场支持时必须遵守用户单位的相关规章制度。

(2) 现场支持工程师在进行现场支持工作时必须在保证数据和系统安全的前提下开展工作。

(3) 现场支持时出现暂时无法解决的故障或其他新的故障时，应告知用户并及时报负责人，寻找其他解决途径。

(4) 故障解决后，现场支持工程师要详细记录问题的发生时间，地点、提出人和问题描述，并形成书面文档，必要时应向用户介绍故障出现的原因及预防方法和解决技巧。

注：上述实质性指标不允许负偏离，任何一项负偏离作无效响应处理。



(二) 商务条件

1. **技术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2. **技术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

(1) 签订采购合同的同时，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以非现金方式提交合同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非现金方式包括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履约保证金在合同验收完成后30日内一次性无息退回。

(2) 双方正式签订合同后，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发票等有效凭证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60%；

(3) 成交供应商按计划履行服务合同，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年中服务报告和发票等有效凭证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80%；

(4) 成交供应商按计划履行完合同规定时间内的所有运维、技术支持及驻场等任务，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后，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发票等有效凭证，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至合同结算金额的100%。

4. 服务保障

(1) 保障方式

驻场工程师支持：在维护期内，提供现场工程师支持服务。

热线电话服务：建设单位服务中心7×24小时热线电话服务。

网站Q&A服务：包括E-MAIL联络和解答问题，或者提供常用维护和故障解决办法。

(2) 响应时间

电话响应时间0.5小时；

成交供应商将每月定期进行电话回访，帮助系统相关运维人员消除故障，并每年定期巡检。

成交供应商将提供7×24小时远程技术服务支持，支持24小时现场上门服务。

5. 项目验收

(1) 提交成果：书面技术支撑服务报告、合同结算书等。

(2) 验收标准：满足本合同质量要求。

(3) 验收方法：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的验收申请，双方共同组织

(4) 验收时间：合同期满，一个月内经双方协商后进行合同验收。

在验收活动中必须遵守采购人的有关规定。相关检验检测和验收费用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 培训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应派遣其精通业务的、健康的、合格的技术人员到采购单位指定现场提供技术服务。

(2) 成交供应商将根据自身的培训政策和使用方的具体的要求，直接向采购人或使用单位提供技术培训，包括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培训和提供方要求的其他培训内容。

(3) 以上培训内容的培训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注：上述实质性指标不允许负偏离，任何一项负偏离作无效响应处理。



第六章 评审标准

一、符合性审查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提交的响应文件未正常打开；
- (2) 未提交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报价一览明细表中应列出分项报价；
- (3) 未提供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未按磋商文件“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
- (5)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的，或签字（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为国产产品，提供进口产品参加磋商的；
- (7) 磋商有效期响应不足的；
- (8) 技术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 (9) 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10)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二、废标情形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终止采购活动：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三、评审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价格、技术、商务三部分组成，总分30分），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符合性审查合格且提交了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一、价格部分（3分）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报价得分	3分	<p>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10% × 30</p> <p>2.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响应报价评审扣除优惠。</p> <p>3. 本项目是否分阶段评审：<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二、技术部分（21分）		
评审因素	符合性评审	
技术基本项	<p>符合性评审，供应商必须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所有内容，如有任一项不满足或负偏离视为无效响应。</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p>	
评审因素	评审分值	评审标准
整体方案	6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整体方案，方案内容包含在线计量、用水统计、水资源公报数据智能化、系统升级改造。以上四项内容每提供一项加1.5分，最多加6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相应方案佐证；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存在凭空捏造或套用其它项目方案内容；内容前后描述不一致或存在前后逻辑错误有漏洞；未契合本项目定位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地点区域错误；科学原理错误或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采购需求的不予加分。</p>
在线计量数据管理方案	2分	<p>方案完整覆盖取水计量设施电子档案整理、取用水监测计量数据质量提升（含超许可取水管理、数据三率提升）、新建站点技术服务、在线计量相关软件维护、在线计量日常工作协助等全部核心内容，以上内容每有一项加0.4分，最多加2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相应方案佐证；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存在凭空捏造或套用其它项目方案内容；内容前后描述不一致或存在前后逻辑错误有漏洞；未契合本项目定位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地点区域错误；科学原理错误或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采购需求的不予加分。</p>

	1分	<p>方案中明确数据三率（上报率、完整率、及时率）达标管控措施、故障处置时限（72小时内故障排除）、月报/季报报送要求的加1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相应方案佐证；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存在凭空捏造或套用其它项目方案内容；内容前后描述不一致或存在前后逻辑错误有漏洞；未契合本项目定位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地点区域错误；科学原理错误或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采购需求的不予加分。</p>
	1分	<p>方案结合本项目3718处现有站点、2026年29处新建站点实际，明确电子档案梳理标准、数据接入流程，贴合江西省区域特点的加1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相应方案佐证；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存在凭空捏造或套用其它项目方案内容；内容前后描述不一致或存在前后逻辑错误有漏洞；未契合本项目定位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地点区域错误；科学原理错误或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采购需求的不予加分。</p>
用水统计数据管理方案	2分	<p>方案完整覆盖用水统计名录库更新与维护（证照转名录、数据治理等）、季度/年度数据填报与审核、年中数据质量抽查、直报系统技术支撑、日常工作协助等全部核心内容。以上内容每有一项加0.4分，最多加2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相应方案佐证；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存在凭空捏造或套用其它项目方案内容；内容前后描述不一致或存在前后逻辑错误有漏洞；未契合本项目定位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地点区域错误；科学原理错误或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采购需求的不予加分。</p>
	1分	<p>方案明确名录库治理、季度数据上报率（100%）、退回率（≤1%）等量化指标的管控措施，数据审核流程清晰、责任明确的加1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相应方案佐证；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存在凭空捏造或套用其它项目方案内容；内容前后描述不一致或存在前后逻辑错误有漏洞；未契合本项目定位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地点区域错误；科学原理错误或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采购需求的不予加分。</p>
	1分	<p>方案明确年中数据抽查流程、长江委反馈问题闭环整改机制，贴合用水统计工作时限要求的加1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相应方案佐证；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存在凭空捏造或套用其它项目方案内容；内容前</p>

		后描述不一致或存在前后逻辑错误有漏洞；未契合本项目定位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地点区域错误；科学原理错误或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采购需求的不予加分。
水资源公报数据智能化方案	2分	<p>方案完整覆盖公报历史数据清洗与数据存档、历史数据导入数据库、数据智能化查询、多源数据整合全部数据整理服务，贴合前文公报数据整理技术应用要求。以上内容每有一项加0.4分，最多加2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相应方案佐证；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存在凭空捏造或套用其它项目方案内容；内容前后描述不一致或存在前后逻辑错误有漏洞；未契合本项目定位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地点区域错误；科学原理错误或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采购需求的不予加分。</p>
	1分	<p>方案明确多源数据整合（相关监测数据、统计数据等）、多源数据比对方法、数据校核标准及校验流程，技术路径清晰可行，贴合公报数据整理场景的加1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相应方案佐证；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存在凭空捏造或套用其它项目方案内容；内容前后描述不一致或存在前后逻辑错误有漏洞；未契合本项目定位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地点区域错误；科学原理错误或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采购需求的不予加分。</p>
	1分	<p>方案结合公报编制、数据校核、成果分析等场景，明确数据智能化与业务的融合方式，可提升数据查询效率与质量的加1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相应方案佐证；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存在凭空捏造或套用其它项目方案内容；内容前后描述不一致或存在前后逻辑错误有漏洞；未契合本项目定位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地点区域错误；科学原理错误或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采购需求的不予加分。</p>
水资源系统门户升级改造方案	2分	<p>方案完整覆盖现有江西水资源服务系统优化、智能交互界面搭建、可视化功能完善、系统与现有业务系统对接融合。以上四项内容每提供一项加0.5分，最多加2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相应方案佐证；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存在凭空捏造或套用其它项目方案内容；内容前后描述不一致或存在前后逻辑错误有漏洞；未契合本项目定位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地点区域错误；科学原理错误或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采购需求的不予加分。</p>

	1分	<p>方案明确系统升级改造的技术架构、实施步骤、时间节点，兼顾系统稳定性与可扩展性，可支撑智能化服务落地的加1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相应方案佐证；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存在凭空捏造或套用其它项目方案内容；内容前后描述不一致或存在前后逻辑错误有漏洞；未契合本项目定位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地点区域错误；科学原理错误或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采购需求的不予加分。</p>
三、商务部分（6分）		
评审因素	符合性评审	
商务基本项	<p>符合性评审，供应商必须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三、商务要求”所有内容，如有任一项不满足或负偏离视为无效响应。</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p>	
评审因素	评审分值	评审标准
投入专业技术力量	2分	<p>供应商承诺中标后能为本项目提供5人（含）以上的后台远程支持团队，且团队人员组织分工明确、科学严谨、人员配备完整合理的加2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函（承诺函中须包含项目实施队伍人员情况简介和分工情况）佐证，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不予加分。</p>
培训	2分	<p>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培训方案，方案具有明确的培训内容、培训批次、培训人员，培训经费安排足额的，同时承诺在本项目中至少培训两次且分批分期培训的加2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函佐证，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不予加分。</p>
成功案例	2分	<p>供应商自2021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承揽过一宗与本项目类似项目成功案例的加1分，最多加2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合同书原件扫描件佐证；否则不予加分。</p>